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预计2016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动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土地租赁	租用土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159.94	80.68%
金融服务	最高存款余额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5,564.91	-
	最高借款余额		9,000.00	-	-
	存款利息收入		200.00	49.99	-
	借款利息支出		500.00	-	-
	其他费用		5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南山集团”）系成立于 1982 年的中外合资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法人代表为余利明。中国南山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保税场库经营，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港务本部、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下称“CHCC”）与控股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有其 55%股份，下称“CCT”）每年向中国南山集团租用散杂货和集装箱的堆场土地。

2) 与上市公司关系:中国南山集团持有公司 32.52%的股份, 本公司张建国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南山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项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开财务”)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 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代表田俊彦先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中开财务为中国南山集团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中开财务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为公司之正常业务。

2) 与上市公司关系: 由于本公司张建国董事同时担任中开财务的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土地租赁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 本公司港务本部、CHCC 和 CCT 与中国南山集团就所使用的土地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或《土地



使用协议》。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之公允市价，租金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按实际需要长短不一。

2. 金融服务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为加强本公司的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与中开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在中开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在中开财务的存款余额占中开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30%；中开财务给予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土地租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而受港区自然条件限制，公司所属码头陆域纵深较小，堆场堆存能力小于码头装卸能力。租用土地扩大堆场面积，可以充分发挥码头装卸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之正常业务，已在过去并将在今后持续发生。预计全年土地租赁费用人民币 7,000 万元。

2. 金融服务

本公司在中开财务有存款并且部分结算业务在中开财务办理。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之正常业务，已在过去并将在今后持续发生。另外，公司可能在中开财务发生借款。预计最高存款余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

五、审议程序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本公司适用人民币 2,220 万—22,198 万元）时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且关联董事应遵守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进行事前



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张建国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1. 土地租赁

为提高审议效率，提请董事会在 2016 年全年本公司与中国南山集团之间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如实际发生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则需根据《上市规则》报董事会另行审议。

2. 金融服务

为提高审议效率，提请董事会在 2016 年全年本公司与中开财务之间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的存款余额在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内，借款余额在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内，利息收入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内，利息支出在人民币 600 万元以内，其他费用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时，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如实际发生额超过上述情况，则需根据《上市规则》报董事会另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
3.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